臺南市永華國民小學 學生轉學申請書

自111年12月22日起適用

一、基本資料

(一)申請人

姓名			(簽章)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	
聯絡電話 (手材				申請人與學生關係					
聯絡地址	=			1	1				
輟,警 2 轉學至 □同意 3 本轉學 3 本轉學	政機關外縣市/□申請手	制將展開協尋新校後,輔 新校後,輔 不同意 續已確認獲	學校報到,否則學。 。 導記錄將郵寄移車 得法定代理人(父 任同意自行負責	專至新學校。 こ 母雙方或監	申請人(勾選並	家長)/			意:
-)學生 -									
姓名				出生年月	日		年	月	日
原班	級	年	班 座號:	學號:					
預 定轉入學校		□轉到外縣	ī	縣市		·		國回	中(小)
請勾選一項		□出國就學(請填國家)							
轉學原因		□遷居/□他校教師子弟/□出國/□其他							
遷移新址		□轉學至自由學區學校,不需遷籍/□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新址:							
、申請資	料檢	亥							
項次	檢附文件			申請人自我檢查		學校覆核			
1	申請書正本		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		
2	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				□有□無	Ť.	□符合□不符		
3	委託書(委託辦理者需檢附)			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	
4	存摺封面影本 (如果為學期結束時才辦理轉學則不需?			檢附)	□有□無		□符合□不符		
.、學校審	查結	果(申請人)	免填)						
.,		專學證明書。	主, 结话从。						
級任老師		孫給轉學證明書,待補件。 健康中心 總務處(出納組長		:) 輔導室		教務處		校長	

※本表學校可依需求調整各相關處(室、中心等)核章欄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辦理轉入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攜帶轉學證明書,並附上戶籍證明文件(具詳細記事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、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2. 原就讀學校之轉學證明
- 二、辦理轉出手續應帶證件
 - 1. 請家長填寫基本資料,並附上遷移新址後具詳細記事<u>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</u> 監護人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正本。
 - ※雙親監護:父母雙方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倘父母其中一方無法親辦時,務必填 <u>委託書</u>。
 - ◆如果學生為學期中轉學,午餐為自費繳納,將會有退費問題,請家長攜帶退費轉帳 帳戶影本資料,或是攜帶存摺正本由教務處協助影印。
 - 2. **※單方監護**:已辦妥監護登記並載明監護人之戶籍謄本。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 級任老師簽名後向教務處申請辦理轉學,並於轉出後三天內,持轉學證明書及回報單, 前往新學校報到。